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字第247號

原告 振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廣漢

代理人 張智學律師

被告 沈容德（即沈諒宏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0
巷0號0樓

鄭彥碩（即沈諒宏之承受訴訟人）

沈彧霆（即沈諒宏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鎮○里00鄰○○街000
號00樓

沈耕頡（即沈諒宏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0
巷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沈容德、鄭彥碩、沈彧霆、沈耕頡為被告沈諒宏之承受
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繼承人、
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
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
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沈諒宏於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訴訟繫屬期
間，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沈容德、鄭
彥碩、沈彧霆、沈耕頡等人，此有卷附除戶戶籍本、戶籍謄

01 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為憑。茲因繼承人
02 沈容德、鄭彥碩、沈彧霆、沈耕頡等人經本院告知後迄未聲
03 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如主文
04 所示之人，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07 斗六簡易庭

08 法 官 陳定國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黃鷹平